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

政府间谈判机构

第一次会议

日内瓦，2008年2月11 - 16日

临时议程项目 3

FCTC/COP/INB-IT/1/2

2007年12月12日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关于制定烟草制品 非法贸易议定书的决定

为便于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一次会议的讨论，在此附上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关于制定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的决定(FCTC/COP2(12)号决定)。

附件

FCTC/COP2(12) 制定关于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

重申必须采取合作行动以消除一切形式的香烟和其它烟草制品非法贸易，包括走私、非法生产和假冒；

考虑到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5 条，其中各缔约方，除其它外，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的烟草制品非法贸易，包括走私、非法生产和假冒，是烟草控制的基本组成部分；

还考虑到根据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23.5(f)条，缔约方会议可以设立为实现公约目标所必需的附属机构；

重申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5.3 条的重要性，其中要求缔约方应根据国家法律采取行动，防止公共卫生政策受烟草业的商业和其它既得利益的影响；

1. **决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25 条，设立一个向所有缔约方开放的政府间谈判机构，起草并谈判一项关于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议定书，它将依赖并补充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5 条的条款；
2. **认识到**根据缔约方会议 FCTC/COP1(16)号决定召集的专家小组所建议的非法贸易议定书模板(载于文件 A/FCTC/COP/2/9 的附件中)为政府间谈判机构开始谈判奠定了基础；
3. **决定**政府间谈判机构应于 2008 年初在日内瓦举行其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最好在临近召开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之际举行，或根据下文第 5 段由主席团决定在其它时间举行，政府间谈判机构应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
4. **还决定**政府间谈判机构应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和第四届会议之间的时期至少再举行一次会议，并应根据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33.3 条将关于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草案文本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除非缔约方会议在第三届会议上对此时限作出修改；

5. **进一步决定**，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7.1 条，政府间谈判机构将在由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决定的地点和日期举行其会议；

6. **要求**政府间谈判机构：

(1) 在一份主席文本的基础上开展工作，该文本将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一次会议之后，由其主席在公约秘书处和有关专家支持下拟订，并将提交给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二次会议；

(2) 探讨已有的各种程序和机制，以加强其工作方法的效率和有效性；

(3) 考虑与政府间谈判机构的目标有关的现有国际协定和安排，以便尽量加强议定书与这类协定和安排之间的协同和互补作用，并避免重复；

7. **要求**公约秘书处：

(1) 为政府间谈判机构开展工作作出必要安排，包括预算安排；

(2) 向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一次会议报告与政府间谈判机构目标有关的现有协定与安排；

(3) 请《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9 至第 31 条所提及的缔约方和观察员，最迟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一次会议三个月之前就文件 A/FCTC/COP/2/9 所载非法贸易议定书的模板发表评论意见，并确保缔约方和观察员有可能例如通过受保护的网站检索这些评论意见；

(4) 促进低收入和中下等收入缔约方参加政府间谈判机构；

(5) 请《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9 至第 31 条所提及的观察员根据上述规则参加政府间谈判机构的工作。

= = =